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乐环审字〔2026〕2号

关于对乐平市瑞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20万吨石英石洗选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平市瑞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乐平市瑞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石英石洗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审批项目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乐港镇魁堡村。项目占地面积25694.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0.9%，建成后形成年处

理 20 万吨石英石洗选加工的能力。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上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使污染物减量化，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运输、卸料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运输、卸料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参照《水电工程砂石加工系统设计规范》（NB/T10488-2021）中的砂石加工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GB18597-2023）。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涉及危险废物生产、贮存的各类车间、仓库、污水处理等重点防治区域采取防腐、防渗、防溢措施，并加强维护管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除尘效率低下，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工作人员在热风炉工作应遵守相关的管理秩序，佩戴好相应的工作工具，防止高温烫伤、溅伤等。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八）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你公司应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九)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点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的要求。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消防、安全等相应防范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

(三)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事宜。

(四)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

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监督管理要求。乐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江西绿园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印发
